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汉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份 105,245,9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26%）的股东陈汉康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11,36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陈汉康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245,9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26%，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0,2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陈汉康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2021）桂 01 执恢 68 号】，要求变现处置陈汉康先生所持公司股票 11,364,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被司法执行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 11,36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4、减持期间：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受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